

98年11月06日審查會議決議修正
100年10月26日審查會議決議修正
103年03月24日審查會議決議修正
103年10月13日審查會議決議修正
104年10月29日審查會議決議修正
105年10月31日審查會議決議修正
109年04月24日審查會議決議修正

- 第一條 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，訂定本細則，以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本校碩、博士班。
- 第二條 獎學金來源：
教育部核配之優秀僑生獎學金補助款：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前，將當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修讀學位之研究所僑生人數，送教育部申請核配。若補助款不足時，本校亦得視財源狀況加入配合款。
- 第三條 補助對象：
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入學，及於本校碩、博士班就學之優秀僑生。港澳學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，及於本校碩、博士班就學之優秀僑生。
- 第四條 獎學金額度：
依據教育部核配獎學金補助款額度審核，受獎學生每生每月以不低於(含)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。
受獎期間以六個月為一期，每人獲獎次數最多以三期為原則，碩班、博班分開計算。
- 第五條 申請程序：
開學二個星期內向學務處綜學組提出申請。
應繳證件：
一、申請表(書面及電子檔)
二、新生：前一學歷歷年成績單。
舊生：上一學期成績單，成績單須附班級名次。
若僅修習論文之舊生，請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三、指導教授或導師推薦函
四、其他證明文件(經濟情況、學業成績、課外活動與操守表現及其它有利於申請人之特殊表現)。
- 第六條 審核基準及程序：
由學務長、綜合學務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業務承辦人員、及二名由學務長遴聘之學務會議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。
「優秀僑生研究生獎學金」之審查委員與生輔組「獎學金審查會議」規定之審查委員相符，以利同時開會，核定受獎人。
新生前一學歷歷年平均成績，舊生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GPA3.38(80分)以上且就學期間內未有行為不當紀錄者。若已修滿畢業學分僅修習論文之舊生，可採歷年 GPA 平均提出申請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審查委員依據總經費、申請之金額、申請人之課業成績(學期平均、班級名次)、其他優秀表現、修習學分數、經濟需求及領獎次數等條件綜合討論，決定獲獎人。
- 第七條 獲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：
一、畢業、休學或退學。

二、就學期間內有行為不當之情形，並違反校規經查屬實者。
前項各款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，終止本獎學金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經校內獎學金審查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